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2.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和恒轩新能源预计的合计担保额度由 12.00 亿元上调至 15.00 亿元；公司为恒轩新能源的担保方式由按恒轩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调整为由公司提供 100%全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09、2026-023、2026-024、2026-039、2026-040、2026-042、2026-043、2026-057)。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黔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恒轩新能源与交通银行黔南分行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 10.2（2）条、10.2（3）条、10.2（4）条和 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 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 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 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 10.2（2）条、10.2（3）条、10.2（4）条和 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

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 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 10.2（2）条、10.2（3）、10.2（4）及 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

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 根据第 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 10.2（2）条、10.2（3）、10.2（4）及 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 10.2（2）条及 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 10.2（4）及 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 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保证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 保证人的义务

4.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4.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4.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

赁、联营、

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 (兼并)、合资 (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4.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 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 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 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8)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 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10) 保证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11) 保证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2) 保证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3) 保证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4) 保证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5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或主张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赔偿的权利)。如果保证人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或主张，导致从债务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时立即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4.6 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保证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将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4.7 保证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债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4.8 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及保证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债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债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五条 扣划约定

5.1 保证人授权，债务人或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5.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5.3 保证人清偿债务款项（包括保证人主动还款和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

（1）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出口保理等业务项下，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3) 保证人有多笔债务（包括保证人在其他合同下对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债权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保证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个人贷款项下，债务抵偿顺序按主合同约定。

5.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按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办理。

第六条 通知

6.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债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债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6.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债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债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债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保证人对债权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公告，以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保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传真号码、保证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6.3 保证人同意，除非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保证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保证人：

(1) 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 专人送达，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保证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债权人未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6.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6.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7.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保证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债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保证人未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保证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保证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7.2 保证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债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7.3 在本合同第 7.1 条和第 7.2 条规定的情形外，保证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保证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保证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 7.3 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 12.1 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担保的主合同

10.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1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保证人接收第六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已在协议中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 7.3 条。

12.2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为“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三、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川恒股份——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